

主旨:校內車輛行駛相關規定，請本校師生遵行，勿違反規定。

內容:為維護校內行車安全，車輛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。機車於校內行駛除指定路線外，禁止駛入教學、行政區。以下情事視為違規:

- 一、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。
- 二、 超速或按鳴喇叭。
- 三、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。
- 四、 機車駛入教學、行政區。
- 五、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。

違反以上規定者由駐衛警開單取締，請本校師生遵行相關規定。